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A 包：江边中心学校校车运行服务

★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或购买主体）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采购人（或购买主体）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并依据部门预算（工程项目概预算）确定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 ★一、采购的目的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实现项目绩效目标，采购人（或购买主体）通过确定供应商资格条件、设定评审规则等措施，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二、采购清单

为了促进江边乡教育均衡发展，东方市江边中心学校经东方市人民政府批准，由东方市教育局采购，由专业服务公司承包接送学生业务，从 2014 年起已开展校车接送学生服务工作 8 年。有关情况及要求事项如下：

#### （一）项目概况

东方市江边乡是东方市黎族、苗族聚居的少数民族乡镇，地处东方市东南面，距离八所市区约 70 公里，全乡辖有 10 个村委会，19 个自然村，人口 8000 人左右。江边中心学校在校学生 560 人，目前需要接送学生人数 417 人。

#### （二）运行服务内容

由专业运行服务公司承运东方市江边乡学生上下学校车接送服务，运行服务费每年分 3 次拨付给承运公司，本次合同包括：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油料费、维修费等。

#### （三）运行路线

以乘坐校车的学生需求及分布情况为依据，结合当地道路设施状况，要合理规划校车运行线路6条，要求：学生等待时间不要过长，接送时间要符合学校的上课要求，最短距离4公里、最长距离10.5公里。

目前已配备校车8辆，其中2辆35座校车、6辆18座校车。接送时间早上6：10-7：30、下午17：50-19：20。

#### （四）系统

具备人脸识别系统，教育局、学校、学生家长及运营公司四方均能接收到学生上、下车的信息。

### 三、其它要求

★（一）供应商（或承接主体）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标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

★（二）服务时间：接收车辆之日起开展服务，服务期限1年。

★（三）付款方式：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开展政府采购，按时足额支付中小企业款项。若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采购人（或购买主体）自收到发票后3-5个工作日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或承接主体）账户。采购人（或购买主体）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理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或承接主体）付款的条件。

★（四）服务地点：为采购人（或购买主体）指定地点。

\*（五）校车应当配备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安全设备应当放置在便于取用的位置，并确保性能良好、有效适用。

\*（六）校车应当每半年进行一次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七）驾驶人应当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

\*（八）驾驶人具有一年（含）以上相关驾驶经历。

★（九）驾驶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交通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文明开车。

（十）保持车辆清洁卫生

\*（十一）每辆校车配随车人员1名。

### ★四、服务及验收标准

本项目由采购人（或购买主体）自行组织验收。

（一）完整细化编制验收方案。采购人（或购买主体）根据项目特点编制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内容。

（二）本项目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材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展开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购买主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要求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或购买主体）、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结合分期考核的情况，明确分期验收要求。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检验环节。工程类项目的验收方案应当符合各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相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由采购人存档备查。

（四）严格落实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或购买主体）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或有的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或购买主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或购买主体）及时报告本级政府财政部门。

## B包：四更中心学校校车运行服务

★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或购买主体）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采购人（或购买主体）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并依据部门预算（工程项目概预算）确定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 ★一、采购的目的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实现项目绩效目标，采购人（或购买主体）通过确定供应商资格条件、设定评审规则等措施，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二、采购清单

为进一步整合教育资源，促进四更镇教育发展，东方四更中心学校经东方市人民政府批准，由东方市教育局采购，由专业服务公司承包接送学生业务，从2016年起已开展校车接送学生服务工作6年。有关情况及要求事项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四更镇位于东方市西北部，距市府14.8公里。面积83平方公里，人口2.7万，交通干线南接225国道，辖20个村委会，人口约27000人。四更中心学校在校学生730人，目前需要接送学生人数261人。

#### （二）运行服务内容

校车由市政府采购，由运行服务公司承运接送学生。运行费由市财政按年拨付给承运公司（含工作人员的工资、油料费、维修费等）。

#### （三）运行路线

以乘坐校车的学生需求及分布情况为依据，结合当地道路设施状况，要合理规划校车6条运行线路，学生等待时间不要过长，接送时间要符合学校的上课要求，最短距离4公里、

最长距离 10.5 公里。配备校车 10 辆，其中 1 辆 35 座校车、9 辆 18 座校车。接送时间上午 6:30-7:30、下午 17:50-18:50。

#### （四）系统

具备人脸识别系统，教育局、学校、学生家长及运营公司四方均能接收到学生上、下车的信息。

### 三、其它要求

★（一）供应商（或承接主体）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标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

★（二）服务时间：接收车辆之日起开展服务，服务期限 1 年。

★（三）付款方式：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开展政府采购，按时足额支付中小企业款项。若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采购人（或购买主体）自收到发票后 3-5 个工作日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或承接主体）账户。采购人（或购买主体）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理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或承接主体）付款的条件。

★（四）服务地点：为采购人（或购买主体）指定地点。

\*（五）校车应当配备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安全设备应当放置在便于取用的位置，并确保性能良好、有效适用。

\*（六）校车应当每半年进行一次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七）驾驶人应当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

\*（八）驾驶人具有一年（含）以上相关驾驶经历。

★（九）驾驶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交通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文明开车。

（十）保持车辆清洁卫生

\*（十一）每辆校车配随车人员 1 名。

### ★四、服务及验收标准

本项目由采购人（或购买主体）自行组织验收。

（一）完整细化编制验收方案。采购人（或购买主体）根据项目特点编制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内容。

（二）本项目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

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材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展开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购买主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要求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或购买主体）、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结合分期考核的情况，明确分期验收要求。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检验环节。工程类项目的验收方案应当符合各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相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由采购人存档备查。

（四）严格落实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或购买主体）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或有的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或购买主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或购买主体）及时报告本级政府财政部门。